

SHIYONG WENBEN XIEZUO CONGSHU

实用文本写作丛书

法律文书写作

于绍元 主编



FALU
WENSHU
XIEZU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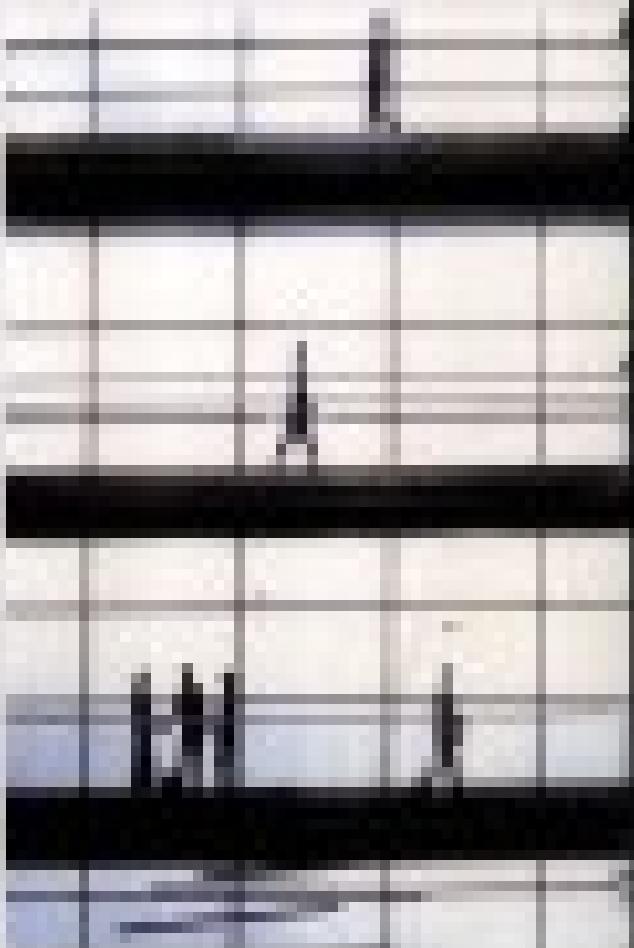
江大學出版社

· 法律文书写作 ·

实用文本写作丛书

凭据文书写作

王海光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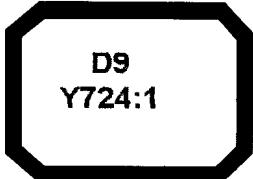


王海光

法律文书写作

实用文本写作

凭据文书写作



实用文本写作丛书

法律文书写作

于绍元 主编

浙江大学出版社

法律文书写作

于绍元 主编

责任编辑 黄宝忠

*

浙江大学出版社出版

(杭州浙大路 38 号 邮政编码 310027)

(E-mail : zupress@mail.hz.zj.cn)

(网址 : http://www.zupress.com)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排版

浙江上虞印刷厂印刷

浙江省新华书店经销

*

850mm×1168mm 32 开 12.25 印张 300 千字

1999 年 2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5 次印刷

印数 : 12001—14000

ISBN 7-308-02474-1/G · 354 定价 : 15.00 元

主 编 于绍元
撰稿人(以编写章节为序)

于绍元 吴高庆
王凤芝 刘任武
冯金垠 马贵翔
石红卫 朱彩华
陆介雄 章英杰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 | | |
|-----|----------------|------|
| 第一节 | 法律文书的概念与分类 | (1) |
| 第二节 | 法律文书的意义和作用 | (4) |
| 第三节 | 法律文书的特点 | (7) |
| 第四节 | 法律文书制作的基本要求和方法 | (12) |
| 第五节 | 法律文书的产生与发展 | (18) |

第二章 公安机关常用法律文书

| | | |
|-----|--------------|------|
| 第一节 | 公安机关常用法律文书概述 | (21) |
| 第二节 | 立案、破案类文书 | (26) |
| 第三节 | 强制措施文书 | (34) |
| 第四节 | 笔录类文书 | (46) |
| 第五节 | 侦查终结类文书 | (57) |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常用法律文书

| | | |
|-----|-------------|------|
| 第一节 | 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概述 | (65) |
| 第二节 | 立案决定书 | (66) |
| 第三节 | 批准逮捕决定书 | (69) |
| 第四节 | 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 (72) |
| 第五节 | 起诉书 | (76) |
| 第六节 | 不起诉决定书 | (85) |
| 第七节 | 撤回起诉决定书 | (88) |
| 第八节 | 抗诉书 | (90) |
| 第九节 | 补充侦查决定书 | (96) |
| 第十节 | 纠正违法通知书 | (99) |

第十一节 复议决定书和复核决定书 (102)

第四章 人民法院常用法律文书

第一节 人民法院常用法律文书概述 (108)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109)
第三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124)
第四节 审判监督程序刑事判决书 (131)
第五节 刑事裁定书 (135)
第六节 第一审程序民事判决书 (148)
第七节 第二审程序民事判决书 (152)
第八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158)
第九节 民事裁定书 (163)
第十节 民事调解书 (173)
第十一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179)
第十二节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187)
第十三节 再审行政判决书 (192)
第十四节 行政裁定书 (197)

第五章 狱政机关的法律文书

第一节 狱政机关的法律文书概述 (210)
第二节 罪犯入监登记表 (210)
第三节 提请减刑、假释意见书 (214)
第四节 起诉意见书 (218)
第五节 对死缓罪犯提请执行死刑意见书 (223)
第六节 释放证明书 (226)

第六章 律师法律文书

第一节 律师法律文书概述 (229)
第二节 民事起诉状 (230)
第三节 行政起诉状 (234)
第四节 刑事自诉状 (236)

| | | |
|----------------------|-------------|-------|
| 第五节 | 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 | (239) |
| 第六节 | 反诉状 | (241) |
| 第七节 | 答辩状 | (243) |
| 第八节 | 上诉状 | (245) |
| 第九节 | 申诉状 | (248) |
| 第十节 | 辩护词 | (249) |
| 第十一节 | 代理词 | (254) |
| 第十二节 | 非诉讼调解书 | (257) |
| 第十三节 | 声明 | (258) |
| 第七章 公证法律文书 | | |
| 第一节 | 公证法律文书概述 | (260) |
| 第二节 | 公证书 | (264) |
| 第三节 | 辅助性公证文书 | (285) |
| 第八章 仲裁法律文书 | | |
| 第一节 | 仲裁法律文书概述 | (290) |
| 第二节 | 经济纠纷仲裁文书 | (393) |
| 第三节 | 劳动争议仲裁文书 | (306) |
| 第四节 | 涉外仲裁文书 | (314) |
| 第九章 合同法律文书 | | |
| 第一节 | 合同法律文书概述 | (318) |
| 第二节 | 经济合同法律文书 | (324) |
| 第三节 | 技术合同法律文书 | (332) |
| 第四节 |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文书 | (338) |
| 第十章 商标、专利法律文书 | | |
| 第一节 | 商标、专利法律文书概述 | (347) |
| 第二节 | 商标法律文书 | (349) |
| 第三节 | 专利法律文书 | (363) |
| 后记 | | (383) |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与分类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是法律行为的具体文字表述。它是具有法律意义和价值的一系列文件的总称。法律文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上的法律文书是指执法机关和公民、法人执法和用法活动结果的书面表现形式。这里的执法机关,包括司法机关、公证机关、仲裁机关等。广义上的法律文书是立法、执法和用法活动结果的书面表现形式。总的来讲,就是有关机关依法制作或发布的有关处理各种诉讼案件及法律事务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上的法律公文。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加强与完善,法律文书的内容越来越多,格式也越来越新,并日趋完善。但目前法学界对法律文书的概念、名称、范围、分类等问题的认识和看法还很不一致,其名称也不太统一。概言之大体有以下几种名称:

第一种称法律文书。法律文书的概念更大些,这里指所有涉及法律的规范性的文书和非规范性的文书。也就是国家立法机关通过并发布实施的各项法律条款。

第二种称司法文书。是专指国家司法机关,即公安机关(包括

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制作或发布的有关处理诉讼案件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上的司法公文。司法文书必须由司法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制作,它适用于处理各种诉讼案件,必须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必须是国家司法机关为处理司法公务而制作的文书,即司法公文,而不是民用文书。

第三种称诉讼文书。泛指为进行诉讼活动而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诉讼作用的文书。也就是指上述第二种司法文书中的民用的各类诉状。原司法部拟定的法院使用的各类司法公文及诉状的文书格式,统称为诉讼文书。凡是涉及诉讼活动的都应称为诉讼文书。

第四种称法制文书。是指国家进行法制活动结果的书面表现形式。这种提法也越来越广了,特别是加强法制建设的今天,法制文书被更多的人所公认。

以上就是我们对法律文书、司法文书、诉讼文书、法制文书的概念的理解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由于对事物的本质属性的认识不同,所以才会出现上述不同的名称。

我们编写的这本书取名为法律文书,是指执法机关和公民、法人执法和用法活动结果的书面表现形式。法律文书的范围和内容都十分广泛,它不仅包括司法文书,而且还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司法机关以外的国家机关制作的与法律活动相关的文书。因此;我们应该使用法律文书这个名称。

二、法律文书的分类

法律文书的分类,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按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从广义上看,法律文书可以分为立法文书、执法文书、用法文书这三类。从狭义上看,法律文书可分为执法文书和用法文书这两类。

执法文书,是指国家执法机关(包括公安、安全、检察、审判、狱政、公证、仲裁等)在执法活动中依法制作的文书。

用法文书，是指公民、法人就与己有关的权利、义务的事项，在用法活动过程中依法制作的文书。

这里讲的执法文书，按照制作的主体不同，还可以分为司法文书、公证文书和仲裁文书三类。

司法文书，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为处理各种诉讼案件和公民、法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为保护其合法权益而依法制作的文书。如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调解书、提请减刑（或假释）意见书等，还有各类诉状、辩护词、代理词等等。司法部曾制定的《诉讼文书样式》，把司法文书分为八类，即卷面类、诉状类、笔录类、公函通知类、证票类、裁判文书类、命令决定类、杂类等。还有从写作的角度进行分类的，可分为文字叙述类、填空类、笔录类和表格类。

公证文书，是指国家公证机关依法进行公证活动所制作的文书。如证明法律行为的公证书，证明有法律意义事实的公证书，证明有法律意义文件的公证书，经过公证机关公证的具有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仲裁文书，是指国家仲裁机关和争议当事人在仲裁活动中依法制作的文书，如仲裁申请书、受理案件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答辩书、仲裁调解书、决定书、裁定书等。

如按法律文书内容的性质、特点来划分，可以把法律文书分为专业性法律文书和一般性法律文书。专业性法律文书，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为实现其职能而制作的法律文书。一般性法律文书，是指司法机关以外的国家机关、法人、自然人制作的法律文书。

总之，法律文书的分类，从不同的角度和不同的标准，可以进行多种分类。但是，不管怎样进行分类，一定要注意它的规范化、科学化和系统化，要充分考虑到法律文书的法律效力和使用价值。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意义和作用

一、法律文书的意义

法律文书是具体法律行为的文字表述。法律文书的范围和内容都十分广泛，它具有特定的重要意义。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法律文书是作为具体法律行为的标志。法律文书不是主观凭空产生的，它是法律活动主体，即自然人、法人、国家机关为实现其权利、履行其义务而采取的具体行动的客观标志。如法院制作的裁定书、判决书，就是行使审判权的标志。再如各种委托书，就是当事人行使其委托权的客观标志。

第二，法律文书是作为具体法律行为的凭证。法律实践中，不少的法律文书能够直接证明法律行为的合法性，有些法律行为的实施必须以证明其合法的特定文书为条件。如公安机关进行逮捕、拘留等公务执行时，必须持有逮捕证、拘留证，否则不能实施逮捕、拘留的法律行为。这个逮捕证、拘留证，就是执行逮捕、拘留的凭证。再如扣押、查封、冻结被执行人财产，应持判决书、决定书或协助执行通知书，否则也不能随意扣押、查封、冻结公民的合法财产。

第三，法律文书是作为具体法律行为的起点。法律文书既作为某一具体法律行为的客观标志，又是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行为的起点。如法人签定的合同一旦发生效力，双方当事人就有义务履行合同规定的条款。如一方违约，另一方就有索赔的权利。这个合同书就是产生合同关系具有法律行为的起点。再如法院作出的裁判书一经生效，当事人就有义务履行有关条款，也有权获得有关利益。这个裁判书就是产生有关当事人相应法律行为的起点。

第四，法律文书是作为法律行为的记录。司法实践中，法律行为主体是凭借着有关的法律文书来实现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的。

法律文书就是以客观、准确的文字形式把法律活动真实地记录下来。如刑事诉讼活动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环节，均相应地产生了法律文书。这些文书就是对案件事实和审判过程的真实地反映和再现。

二、法律文书的作用

法律文书是国家执法机关和公民、法人执法和用法活动结果的书面表现形式，是法律活动的结论和文字的凭证，它必然体现出法律的国家意志，也必然为无产阶级和广大公民利益服务。法律文书的作用不是孤立发挥的，而是随着法律活动的进行而发挥其重要作用的。其具体作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法律文书是公民、法人维护和实现自己合法权益的重要武器，是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工具，每个公民、法人要维护和实现自己的合法权益，必须在法定的范围内实施一定的行为，而这种行为总是以一定的法律文书为表现形式的。

法律文书制作和发布的根本目的在于保证法律的具体贯彻实施。制作和使用法律文书，是实施法律的重要工具，对于保证法律的具体实施有着重要作用。

(二)法律文书是执法、用法活动的书面依据和凭证，也是作为执法、用法活动结果的执行根据。法律文书是公民、法人获得合法权益的重要凭证。如受非法侵害时，法律文书就成为捍卫自己合法权益的凭证；同时，也是机关、公民、法人执行法律和进行法律活动的根据，否则，就是非法进行执法和从事法律活动。

(三)法律文书是国家管理机关实现其管理职能的重要手段。为了维护社会的稳定和正常的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建设，国家必须要制定一系列的法律规范。要实现这些法律规范，国家一系列的管理机关，就必须通过一定的法律文书实现其管理社会的职能，用制作的法律文书实现国家机关对社会的管理权，从而调整某些有利于社会稳定与发展的社会关系。如果没有这些

法律文书，社会就会出现不安定和混乱的局面。

(四)法律文书是教育公民知法、守法和进行法制宣传的重要教材，是普及公民法律知识和增强公民法律意识的重要途径。凡属公开对外的法律文书，都将无疑有着重要的法制宣传作用。它是通过违法犯罪的人受到法律制裁的事实进行法制宣传，是用有效的、具体的、生动的实例进行宣传的。因而效果是明显的，是具有说服力和教育作用的。公民通过法律实践，接触一些法律文书，甚至自己亲手制作一定的法律文书，这必然会扩大对法律活动的一些正确认识。由于公民参与法律实践活动，就会不断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知识和法律观念。

(五)法律文书是忠实地记述并能长期保存执法、用法活动的结果，是反映法律活动的忠实记录。法律文书是法律活动的产物，也是整个法律活动的忠实记录。法律活动中的每一环节，都需要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如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这些文书，既是法律活动的忠实记录，又是进行法律活动的根据。由此可见，法律文书对法律活动起着重要作用，又是法律活动的忠实记录，它不仅具有现实作用，而且还具有历史价值。

(六)法律文书是检验法律工作者和考核干部业务素质、工作水平的标志与尺度。凡是法律工作者常常与法律文书打交道，离不开法律文书的制作。法律文书制作质量的好坏、高低，也反映一个法律工作者的实际业务素质和文字水平。要想写出一个高质量的法律文书，就必须懂得一般的法律理论和基本原则，熟悉法律实践的有关情况，并具备一定的文字水平，否则，法律文书的质量是不会令人满意的。同时法律文书又是评价法律工作者或专门机关业务水平的一个重要尺度。如一个案件办案质量的好坏与高低，可以通过法律文书制作的水平来体现。实践中，不可能出现一个案件处理不好，而法律文书质量却很高。既要案件审理好，处理恰当，而且法律文书也要写得好。单位在考核干部时，应把法律文书制作质量

的好坏与高低，作为一个重要尺度和一项重要内容。

总之，法律文书是团结人民、打击敌人，正确调整社会关系，保护和实现公民合法权益，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维护社会稳定，保证安定团结的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有力工具，其作用重大，不可忽视。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特点

法律文书的特点，是由其自身的性质和作用决定的。法律文书与其他文体相比，有着自己独立的特点，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法律文书具有合法性

制作法律文书的主体必须具有相应的合法资格，也就是说法律文书的合法性是以其制作人的特殊资格为依据的。如“提请逮捕意见书”的合法制作者必须是公安机关，也就是说按照法律规定有权制作“提请逮捕意见书”的只能是公安机关，只有公安机关制作的这种文书才是合法的；再如，有权制作“抗诉书”的合法者必须是人民检察院，有权制作“判决书”的合法者必须是人民法院。等等。法律文书的内容也必须合法，也就是说法律文书对具体法律行为或事件作出的判断、决定、要求、处分等内容在性质和程度上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如上述所说的公安机关“提请逮捕意见书”，这当中要求逮捕的人必须是依照修改后的我国《刑事诉讼法》第60条第1款应当逮捕的对象；再如人民检察院的“抗诉书”的内容必须符合修改后的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81条和第185条的规定，等等。法律文书必须具备制作者和内容上的合法性，才是合法的也是合格的，否则，就是不合法又不合格的，也是不具有法律效力的，同时还会引起一系列严重的法律后果。所以，法律文书的制作应依法进行，并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和手续制作，这样才能成为一份合法有

效的法律文书。

二、法律文书具有强制性和制约性

法律文书是为具体实施法律而制作的，是法律的具体体现。因而它的主要特点，除了具有合法性，还具有法律的效用性和约束力，这也就是指法律的强制性和制约性。采取强制措施的文书凭证，明显具有法律的强制性和约束力。法律的强制性是以国家权力为后盾来保证其实现的。如逮捕证、搜查证等都是实施诉讼活动的文书凭证，本身都具有强制性和约束力。再如人民检察院的“批准逮捕决定书”是具有法律强制性的法律文书，根据修改后的我国《刑事诉讼法》第68条的规定，公安机关接到批准逮捕决定书后，就有权逮捕人犯，被逮捕的人不准抗拒，如有抗拒，执行逮捕的人员，可以采取适当的强制方法，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使用武器。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一经生效后，也都具有明显的法律效力及强制性。其他在法律上有一定意义的文书，在整个法律活动中也都具有特定的制约性和约束作用，如讯问被告人的笔录，就有证据作用，能起到某种法律行为或事实的作用。法律制约性是在诉讼进程中对公诉人、审判人员、当事人进行制约的，如辩护词、代理词、答辩状、上诉状、申诉状等法律文书，虽然不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但却具有诉讼活动进程中的法律制约性。

三、法律文书具有法律规范性

法律文书是执法和用法活动结果的书面表现形式，其自身就具有特殊的严肃性。因此，在制作和使用时要规范化。法律规范化，其内容要完整，格式要统一。如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其具体的写作内容均有相应的规范要求。法律文书的具体内容不仅要有规范性，而且在制作程序上也要有规范性。有些法律文书是法律行为进行到某一阶段的产物，到这个阶段必须提交这种法律文书。如上诉书、抗诉书必须在法定的期限内提出，如超

过规定的上诉期限和抗诉期限就是无效。申诉书是针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决定而提出的书面请求。法律文书不仅在内容和制作程序上要有规范性，而且在运用专门语言上也要求有规范性。制作和使用法律文书时，必须使用规范化的专门用语，这种专门用语其本身具有质和量上的严格规定性，否则会发生混乱及纠纷。如“情节轻微”、“情节显著轻微”、“情节严重”之间是不一样的，“数量较大”、“数量巨大”、“数量不大”这也是不同的，“同居”、“奸淫”、“强奸”、“通奸”之间又是有很大的不同。只有准确使用这些专门用词，才能真正提高法律文书的效力，也就能避免出现分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司法部曾先后多次制定和颁发了法律文书的样式、格式等，这对法律文书的内容、格式及在执法、用法过程中，均起到了规范化的作用。

四、法律文书具有诉讼程序上的法律根据性

执法机关进行执法，公民和法人用法，都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如刑事案件从立案、侦查、起诉、审判一直到执行，都要依法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审判从第一审程序到第二审程序，死刑案件还有死刑复核程序，再审案件还有审判监督程序，也必须依法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还有公民、法人起诉、应诉、上诉、申诉等也是如此。再如公诉案件，提起公诉要制作起诉书；自诉案件要写自诉状；民事案件，起诉要写民事起诉状，应诉要写答辩状；如要求上诉或申诉的就要写上诉状或申诉状；办理公证或请求仲裁的要写公证申请书或仲裁申请书，公证或仲裁结果要制作公证书或仲裁调解书、决定书、裁定书；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判决、裁定的要依法制作调解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等。上述这些法律文书的制作和使用，都不是执法机关和公民、法人随意制作和使用的，而是根据诉讼程序上的法律规定必须制作的，否则就不成其为法律文书，也不能使用。